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

吳明達

被告 林巧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0,49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6.13%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7.356%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13%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25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可憑，又原告總行係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而位於本院之轄區內，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原告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原告於民
03 國112年6月7日撥付信用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與被
04 告，約定貸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個金放款/房貸指標
05 （月）加週年利率4.42%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6.1
06 3%），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84期。並
07 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
08 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
09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對本借
10 款自113年12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屢次催索，被告
11 迄今仍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830,497元及利息未清償，依
12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3 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
20 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
21 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信用借
22 款約定書、網路銀行服務條款、放款利率表、申保人借款資
23 料查詢、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信封、國民身分證等件為證，
2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2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8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9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30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
31 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250元，爰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李婉菱